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535 号

罪犯岩电，男，1969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(2009)普中刑初字第 6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电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10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10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34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12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29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3004 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85 元，账户余额 357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